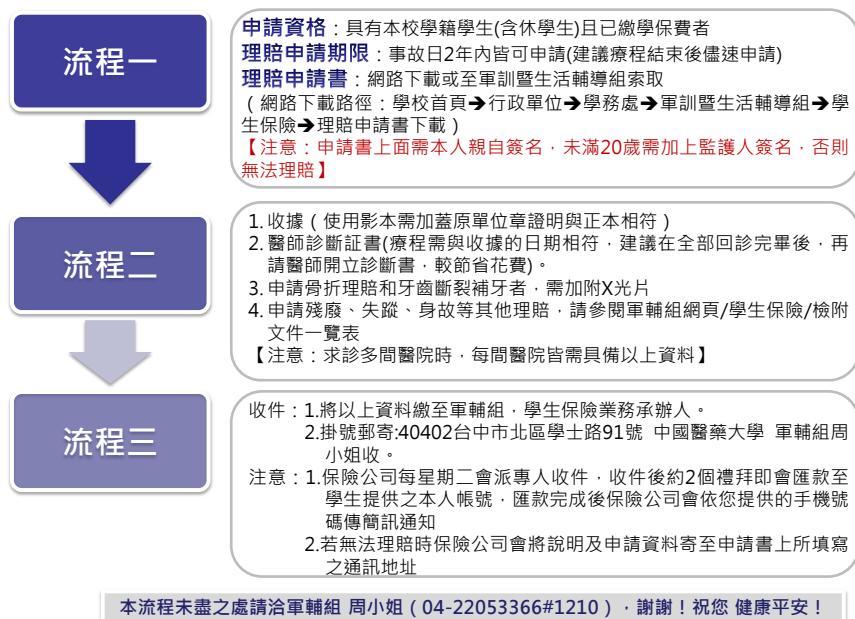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流程



學生平安保險依據及相關規定

-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 本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
- ◆ 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 ◆ 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 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 軍輔組 周小姐 (04-22053366轉1210) 或專線04-22028009